

[美]芭芭拉·怀特黑德/著
叶凌云/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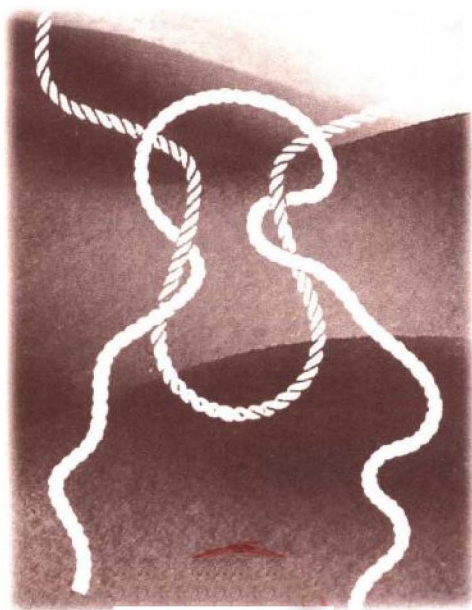
离婚文化



春风文艺出版社

/
|美|芭芭拉·怀特黑德 著

离婚文化



叶麦云 译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8年·沈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离婚文化/ (美) 怀特里德著; 叶凌云译.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8. 10

ISBN 7—5313—1836—9

I. 离… II. ①怀… ②叶… III. 离婚—文化—研究
IV. G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7946 号

The Divorce Culture

Barbara Dafeo Whitehead

Alfred A Knopf, Inc, New York. 1997

春 风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丹东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90 千字 印张: 7 3/4 插页:

印数: 10400 册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荣胜

责任校对: 木 生

封面设计: 王复冈

ISBN 7—5313—1836—9/G · 124

定价: 14.80 元

献给拉尔夫

致 谢

这本书的创作源于我在1993年4月《大西洋月刊》上发表的一篇文章，题为“丹·奎尔是对的”。我要向主编威廉·惠特沃思和高级编辑杰克·贝蒂致谢，因为他们敢于刊登一篇定会激怒许多读者的文章。我很感谢《大西洋月刊》成百上千的读者们，他们在这篇文章刊出后，纷纷写信给我或写给杂志社。

我得承认我欠了威廉·高尔斯顿一笔债，因为是他80年代中期的作品激发了我对家庭生活性质变化这一问题的兴趣。杰克·贝蒂为该书的初稿作了颇有见地的评注，我的同事兼朋友大卫·波普诺也做了同样的工作。我要感谢诺弗尔·D·格伦、里奥·卡斯和唐·S·布朗宁，他们在章节的安排上给了我许多帮助和建议。伍德罗·威尔逊国际学术中心为我提供了办公场所和研究赞助，另外，我的助手凯特林·E·麦凯尔维也在我写作这本书的关键阶段鼎力相助。我要感谢拉里·史密斯的友谊和关心，感谢韦斯娜·内什考与我共度那些探讨各人写作设想的愉快夜晚，感谢我的代理商，格伦·哈特利和林恩·朱对这本书的信心，同时感谢编辑简·加勒特向我提出了专业性指导意见。我的孩子们，安·萨拉和约翰使我冷静地对待这本书，因而没有丧失敏锐的观察力。和一个整天考虑离婚问题的女人共同生活一定不是件容易的事，

离婚文化

而我的丈夫，拉尔夫却欣然承受了这一切，并且自始至终给予我批评建议和坚定支持，让我受益匪浅。

目 录

致谢.....	(1)
前言 离婚文化的形成.....	(1)
第一章 离婚问题	(11)
概述	(11)
民主化的离婚	(17)
庸俗离婚	(19)
庸俗离婚批评	(22)
“支票，只要支票”	(23)
规范离婚	(31)
离婚与结婚的忠告	(40)
美国兵的离婚	(44)
第二章 情感离婚的增长	(47)
概述	(47)
心理时代对婚姻的不满	(52)
情感离婚的增长	(56)
内心的离婚	(57)
自由的再生	(60)

追求情感的单身母亲	(66)
第三章 离婚伦理	(70)
概述	(70)
不受规范的离婚	(72)
赞同离婚	(78)
情感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	(81)
意识形态的统一	(83)
第四章 “为了孩子”的离婚	(87)
概述	(87)
两次思潮	(90)
为了孩子的情感离婚	(92)
清醒	(98)
离婚是孩子们的问题吗?	(110)
第五章 孩子眼中的离婚故事	(116)
概述	(116)
丧失文学	(119)
幸存的孩子	(127)
书本疗法	(131)
控制丧失经验	(135)
异议文学	(137)
第六章 更完美的结合?	(143)
概述	(143)
“破裂”家庭的终结	(143)
核心家庭的短暂历史	(147)
婚姻和亲属关系	(152)
婚姻永恒准则	(155)

“当我们还喜欢对方时”	(158)
爱情家庭的合众国	(168)
第七章 分手	(171)
概述	(171)
削弱了的父子纽带	(172)
紧张的母子关系	(179)
无法高质量地培养子女	(183)
事先安排好的抚养计划	(185)
扭曲的爱	(188)
萎缩的亲属纽带	(193)
松懈的社会纽带	(196)
分歧	(200)
第八章 何谓“离婚文化”	(205)
概述	(205)
更少的平等, 更多的不平等	(206)
更少的自由, 更多的强制	(207)
更少的利他主义, 更多的个人主义	(209)
没有承诺的社会	(211)
解析离婚文化	(212)
重思婚姻	(215)
注释	(220)
人名译名表	(241)

前 言

离婚文化的形成

当今，离婚成为了美国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法律和制度、风俗和习惯、电影和电视、小说和儿童读物，以及我们最亲密最重要的亲属关系无一不与之密切相关。由于离婚现象非常普遍，所以许多人很自然地认为离婚渗入到社会和文化主流已有相当长时间。然而，事情并非如此，离婚成为一种美国式的生活方式仅仅是其近来革命性变化的结果。

美国的整部离婚史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先是演变阶段，再是革命阶段。美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中，离婚现象很少见，也没有成为美国家庭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显著特征。在 20 世纪的头 60 年里，离婚逐渐增长，但仍然不是普遍现象。直到 1960 年，离婚率还保持在相当低的水平上，仅为结婚夫妇总数的 9%。但是，1960 年之后，离婚率以惊人的速度增长，10 年间几乎翻了一番，而且继续保持上升势头。到 80 年代初，美国的离婚率开始稳居在当时西方发达社会中的最高水平。由于离婚率迅速、持续地增长，短短 30 年间，离婚竟然从美国人生活的边缘现象转变为主流。

观念转变对于彻底革命非常重要，然而，令人惊奇的是，人们对推动离婚革命的观念却极少关注。近几十年来出版的数十本关于离婚问题的书籍中，大部分着眼于法律、经济、人口学，尤

其是心理学这些范畴，几乎没有人完整、系统地研究思维方式这一因素。但是，企图丝毫不考虑意识形态中的因素而去理解离婚革命及其后果，就好像不懂约翰·洛克、托马斯·杰斐逊和托马斯·潘恩的思想却试图搞懂美国革命史。这场最近的革命，跟我们国家建立起来时的那场革命一样，有一系列特殊的思想观念以及权利要求的根源。

本书就是要讨论那些隐藏于离婚革命背后的观念，以及这些观念如何形成了离婚文化。离婚文化的形成与三个相互交叉影响的变化有关：首先，在20世纪的后三分之一时间里，一系列新的特殊观念开始出现并且广泛传播；其次，离婚原先在婚姻体制中只占据微不足道的位置，而今却成为一项主要的独立制度控制着家庭关系；最后，人们关于婚姻责任和父母义务的思想观念普遍有所转变。

从50年代末起，美国人在个人对家庭和社会应负责任这一问题上的看法开始改变。广义而言，这种变化背离了要对他人负责的道德标准，而转向对自己负责。不是说人们突然抛弃了对他人的所有责任，而是说，人们总是更为敏锐地意识到关系到自身需要及利益的那些责任。至少，新思想认为，与照顾他人这一道义责任同等重要的责任便是照顾好自己。

道德观的转变深深地影响了人们关于家庭性质及其存在目的的认识。在美国人的传统中，集市和公共广场是人们追逐个人利益、个人选择和个人自由的场所，而家庭则意味着人们自愿忠诚、主动地承担责任并自我牺牲的王国。然而，随着人们在家庭关系中越来越重视个人满意度，于是就对家庭幸福有了新的衡量标准。与过去不同，如今人们对家庭的满意程度基于对个人幸福的内容和质量的主观判断，而不是以往那些客观标准，诸如：收入水平、

必要的教育费和生活费、或者是提高子女们的社会经济地位的能力。人们开始以家庭能否推动自己实现个人愿望、完成个人发展目标来衡量家庭纽带的结合力，判断家庭是否健康。因此，社会上有关家庭职能和地位的概念开始发生变化。家庭丧失了它作为一个承担责任、提供服务和自我牺牲的王国的特殊地位和定义。家庭不再是使人受制的王国，更多的人视之为无拘无束的私人领地。

这些变化集中反映在新的离婚概念的形成上，这个新概念在全社会广泛地传播并且造成了重大影响，它标志着与旧观念的完全脱离。离婚曾一度被当作社会问题、法律问题和家庭问题，除夫妻双方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人会受到离婚的影响，而今，离婚却只与个人对满意、机会和发展的追寻紧密相连。

新的离婚概念拟自于美国政治传统中最古老、延续时间最长的一些主题思想。正是由于政治上的“离婚”，我们这个国家才得以建立，因而，革命思想家们清晰地指出了婚姻关系破裂和政治联系分离这两者之间的类似性。他们提出无论在婚姻关系，还是政治关系中，责任的纽带都自觉地建立在相互之间的爱护和关心之上。一旦这一纽带变得冷酷无情，民族和个人一样都有权解放自己去寻求一种更完美的组合。

在新的离婚概念中，18世纪的政治思想与20世纪的心理疗法相互融合。离婚不仅仅是一种个人权利，还是一种心理慰藉。婚姻关系的结束让人们有机会重新发现并发挥其内在潜质，获得有价值的心理素质和能力，比如创造性、果断性以及更强大、更美好的个人形象。

这种既是个人权利又是内心体验的离婚概念与对自己负责的新道德观相混合，并且促进了后者的形成。在家庭关系中，一个人有义务关心自己的情感并且为提高自己的内在生活质量而努

力。这种道德观完善了从离婚中找回自我的理论基础。美国主流中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婚姻关系的合法结束纯粹是个人选择问题,其中不涉及其他相关者或者更重要的社会利益。这个离婚概念有力地支持人们去扫除社会上、法律上和道义上的障碍,为行使个人权利而离婚。

传统中,离婚的一大障碍便是家庭中的孩子,根据人们普遍接受的想法来看,孩子依存于父母的婚姻关系,因而他们将在父母婚姻破裂后遭受不幸。因为孩子很脆弱、无法自立,父母有责任在婚姻关系中把孩子的利益放在高于自己个人满意度的地方,但是,1960年以后,这种观念很快被人们摒弃了,社会上有影响力的人物包括儿童福利专家宣称,决定孩子们家庭生活幸福与否的关键在于父母自身的幸福感,而不是家庭的完整与否。如果离婚可以使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更快乐,那么很可能同时增加孩子的幸福感。

几十年来,新的离婚概念渗入到法律、治疗法、礼仪、社会科学、大众文学和宗教等领域。以往人们对离婚的那种担心已经过时,并且被看作道德观的极度狭隘。离婚不会伤害儿童,相反会带给孩子及其单方父母更大的幸福。离婚不会破坏婚姻制度,相反能使婚姻更美满,个人更幸福。离婚不会危害社会组织结构,减少儿童的成长机会,相反由于离婚改善了孩子与父母亲之间的亲情关系,因此无论家庭怎样构成,社会组织结构都会更加牢固。

随着人们将离婚视为个人自由与权利的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少的人把离婚当作一种社会问题去关心了。在本世纪早期,每当离婚率猛增,都必然会引起公众的担忧,人们就离婚对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各抒己见,但是,到了本世纪的后三分之一时间,当离婚率上升到了令人难以想象的水平,公众的忧虑却消

失了。当离婚对社会造成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削弱了婚姻制度，改变了家庭结构，重组了父母与子女间关系的时候，它却不再是人们关注和讨论的热点问题。

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随着一场关于美国家庭状态的政治性两极争论爆发，人们对离婚问题缺乏重视这一问题变得非常引人注目。争论的一方，保守主义者指出堕胎、私生子和同性恋都在破坏着家庭；另一方，改革主义者认为家庭暴力、经济不稳定和尚不足够的公众援助是影响家庭的关键问题。但是，两大政党几乎都没有对离婚现象发表任何意见。共和党不愿疏远其高层选民和自由派人士，因为这两类人都赞同简易的离婚，而且共和党也不想唤起领导层对离婚问题的重视。民主党则不愿意惹恼其妇女选民团，这些妇女认为离婚是艰难斗争得来的自由和特权，同时民主党也不愿被看作丝毫不同情单身母亲。因此，除了一些声称要严惩暴力型丈夫的中庸呼吁之外，两大党派均回避谈论离婚问题及其后果，以免引起政治危机。

但是，人们为回避讨论离婚问题付出了代价。这种回避使得中产阶级把家庭破裂看成“他人”的问题，与自己毫无关系。很多人称，离婚跟私生子或福利救济那些社会问题不同，它仅仅是个人选择的问题，对其他人几乎不造成任何影响。因此，美国主流社会中的人们坚信一个可以令其聊以自慰的假象：那就是美国的主要家庭问题是未婚妈妈和靠救济生活的母亲们，而不是中产阶级内部出现的婚姻及家庭生活的不稳定。

30年以来离婚率高居不下，虽然从政治角度上看这一假象仍然具有吸引力，但是经过经验和事实的证明，人们已经很难不对它产生怀疑了。首先，离婚在事实上伤害了孩子。它使许多原本没有经济问题的孩子失去了经济保障。离婚导致家庭成员之间的

关系变得更加脆弱、不稳定。很多父亲离开家庭、抛弃子女，很多时候他们就此永远地从孩子的生活中消失了。离婚减少了父母陪伴子女的时间以及抚养子女的物质投入，从而改变了美国儿童的童年生活。就好像不是病人设计了当今的医疗保健系统一样，也不是孩子们选择了如今的离婚文化。

离婚问题显著地反映在中产阶级家庭的财产变动上。但是中产阶级出现经济危机的原因常常被描述为全球经济变动、教育体制和收入结构的变化，公司无情的裁员等，人们普遍还没有认识到离婚的影响力更为重大。事实上，近来的数据显示，比起大学文凭来，婚姻可能是更重要的经济源泉。根据1994年的收入结构分析，一对仅有中学文凭的夫妇，其家庭平均收入比拥有大学文凭的单身父母高出10%^[1]。大学文化层次的夫妇带着子女共同生活的家庭已经成为美国社会新的经济中坚。那些关心公司裁员对工人有何影响的人们，应该去思考一下由于离婚造成的家庭成员“裁减”对父母和孩子有什么影响。

普遍的离婚现象同时还减少了社会财富。专家们称，稳固持久的家庭和社会纽带关系能创造出某种“产品”或提供服务，包括金钱、相互协助、信息交流、彼此照料、保护和资助。由于这种纽带关系长期存在，人们积累并形成了社会财富库，一生中，只要有需要，就可以随时从中提取一部分。一对50年婚龄的老夫妇，在长期的夫妻生活中就很可能积累了大量丰富的社会财富和精神财富，当他们年老时，可以用来相互照顾。同样，一个生活在稳定的双亲家庭中的孩子便是父母所积累的社会及精神财富的受益者。正如许多父母所知道的那样，子女必须从他们那里获得生活来源直至自立。然而，随着家庭关系日益脆弱，并且最终很可能破裂，家庭的永久性减弱，因而家庭越来越不能使其成员互相帮

忙、互相资助或是提供经济来源。简而言之，离婚消耗了社会财富，而且弱化了社会组织结构。在社会经济不断变化的条件下，必须把更多的社会财富投资在孩子身上，但是，普遍的离婚现象却缩减了社会财富库。当新的社会经济条件给抚育下一代造成了更大困难时，离婚无疑是雪上加霜。

必须强调，本书并非旨在批判离婚。我们必须承认，对那些不可挽回的破裂婚姻，尤其当家庭中有一方长期不忠、吸毒成瘾或有暴力倾向，离婚的确是一剂很好的解药。本书也并非针对那些离婚者。书中认为，至少对婚姻关系的一方而言，离婚带来了艰难与痛苦，而且他/她极不情愿离婚，离婚夫妇需要从家庭、朋友或宗教组织中寻求慰藉和支持。这本书也不是一份希望美国人的家庭生活退回到以前某个时代的请愿书。新闻界常常试图辨明家庭究竟应该是旧怀的，还是现实的，是应该把时钟拨回到 50 年代，还是应该勇敢坚定地迈向新世纪。这是一场长期被误导的争论，因为它仅仅对 50 年代以来垂手可得的图片和影片纪录进行了分析，却没有充分思考对立论点的实质内容。

从更基本的方面说，这场争论忽略了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不是应该怎样将现代家庭与过去的家庭作一比较，而是没有可靠的实证数据来证明这种比较的正确性。在家庭结构变动的时代，我们面临的中心问题是如今哪一类家庭结构最能为孩子创造幸福，以及如何才能保证更多的孩子在这样的家庭中健康成长。

在过去一年左右的时间里，人们越来越认识到 30 多年以来，日益普遍的离婚增加了个人和社会成本。这最终引发了一场公众辩论。这场辩论中有两次既有差异又有部分重叠内容的主要讨论。

第一次讨论的中心内容是一系列能够减轻离婚给孩子造成的危害的提议：成立资助儿童的联邦系统，更有力地强制实施子女

赡养制度，为有离婚意向的父母提供咨询并进行规劝，修正各州的双方无过错离婚法（no-fault divorce laws）。值得注意的是，这场讨论将其范围局限在公共政策上，尤其是对双方无过错离婚体系的修正。在其他许多涉及社会 and 道德问题的重要讨论中，参与者大多是政府政策制订者，选举团的政客以及该论题的提出者。新闻界除了作为左翼或右翼政治的代言人外，一般都保持缄默，这也造成了参与讨论者的局限性。公众所听到的那些两极分化的辩论，其实仅仅是对某个单纯的政策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正如华盛顿邮报记者 E·J·迪翁恰如其分的描述，更多的时候这场关于离婚的讨论导致了人们错误的选择。

这场讨论中有一个明显的欠缺，它没有充分思考广义的道德标准设想，以及人们凭经验提出的对权力的要求，而这两点却诠释了我们的离婚文化。离婚涉及了美国大众哲学的经典问题——人生中最重要的人际关系及社会纽带的性质，人们自愿选择这些纽带关系时同时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这些纽带解除的真正原因，自愿承担与强制承担的责任之间的区别。不考虑上述问题，而仅仅致力于改变一些公共政策，很可能于事无补。

第二次补充性的讨论则试图把离婚问题置于更大的哲学框架中。支持这种讨论框架的人认为美国儿童越来越缺少幸福美满的生活，他们竭力唤起全体美国人对美国儿童的共同责任感。他们提出了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美国人愿意为‘所有的孩子’做些什么？”诚然，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是却只能解决人们责任感减少这一问题的一半。问题的另一半在于“单身父母愿意为自己的孩子做些什么？”。

重新建立人们对孩子负责的社会道德心固然是一个急需达到的目标，但是，不能与增强父母对子女负责的个人道德心这一目